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中國幣制統一論
中國貨幣制度往哪裏去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中國幣制統一論
中國貨幣制度往哪裏去

李芳著

中國幣制統一論

序

李君亦卿北京大學高材生也治經濟學於其將畢業也爲中國幣制統一論以質於經濟學主任教授甚爲教授所激賞且慫恿印行之印成徵詞於余余維吾國幣制之不統一自少 凶緣爲利者外人人疾苦之矣統一之業在政府且當設專局以經營之矣當局之 畫顧問之所昌言何常不持之有故而卒未能見諸實行者積重難返關係至爲複雜 論與事實往往不相符合故其進行之難 也茲事體大不特當局有集思廣益之必要即普通人亦不可不於幣制之常識 有所儲蓄以備他日推行之助力而近日出版物之適合於此悖者殊不可多得李君此書有實述以詳陳我國幣制之現狀有危言以窮其流弊有芻議以進改良之策根據學理臚陳統計綱舉目張不特足以備當局之參考即普通人亦不可不一讀也余雖於幣制素未研究而讀之則釐然有當於心爰題卷端爲之介紹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蔡元培識

中華兄弟二人共計三十三日將就完

而此三兩藥料亦當依此法照樣調製之

雖曰藥不替量以酌當因之變者則普救人合不問不一藥事令藥性相感本極其

奇關精妙之原非亦就言以證其藥料有膠合以些些自之藥料與藥料相感

調計之而代而後日出藥料之散合其散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

當以非其藥料之必要時散人在不問之藥料調之散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

散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

之藥料調之散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

不替一自也 已過散味者自人藥料之散一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

雖散學士升進對其散味者自人藥料之散一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

卒升進對其散味者自人藥料之散一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而後將不問之藥料其散合其散以輕

引

自序

我國圖法古卽有之史冊可稽者自黃帝範金而還莫不代有其制因革損益以時推移蓋三王不沿禮五帝不襲樂禮樂制度固不必其貴沿襲也然改革之道以適爲歸苟有未當弊害滋生故於因革之時宜詳究其得失以決可否是不得不博采衆說以相參較而言論尙矣故曰言論者事實之母也然而言論之當否所繫亦大矣哉自來言錢幣者指不勝屈其在往古具見文獻得失昭章已爲陳跡若夫近世制日以敝言日以誑有清一代論錢幣之作幾於汗牛充棟而半多汗漫乖於學理迨及維新學子輩出又復拘於歐制言不切於國情措之實施動多扞格是以幣制日益壞民用日益困言者益淆雜而無所準余雖才薄鄉嘗習此覽諸言論竊以爲非乃於讀書之餘發抒已見著之於篇積日既久稿盈匣笥私心所蓄未敢自信深欲與海內碩彥一商權之因刪削成書災諸梨棗就正有道兼備芻蕘若曰著述則余豈敢故特弁言其首以明吾志焉時民國六年四月也崇川李芳序

中國幣制統一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實述	五
第一節 種類	五
第二節 平色	二六
第三章 危言	四三
第一節 總說	四三
第二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民經濟者	四六
第三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家預算者	五二
第四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家稅收者	五五
第五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公私簿記者	六六
第六節 結論	六八
第四章 芻議	七一

第一節 本位問題.....七

第一項 複本位說.....七二

第二項 金單本位說.....七六

第三項 金匯兌本位說.....八一

第四項 銀單本位說.....九九

第五項 結論.....一〇八

第二節 單位問題.....一四

第一項 一兩說.....一五

第二項 七錢二分說.....一二一

第三項 五錢及五錢五分說.....一二三

第四項 三分之一兩說.....一二三

第五項 十八格蘭說.....一二八

第六項 六錢六分六釐說.....一二九

第七項 六錢四分八釐說.....一三一

第八項	結論·····	一三二
第三節	輔幣問題·····	一三八
第一項	確定十進之法則·····	一三八
第二項	釐定輔幣之純直·····	一四〇
第三項	授受輔幣之制限·····	一四三
第四項	維持輔幣之法價·····	一四六
第四節	推行問題·····	一四七
第一項	舊幣之處置·····	一四八
第一目	本國銀圓之處置·····	一四八
第二目	外國銀圓之處置·····	一五三
第三目	舊鑄銀角之處置·····	一五六
第四目	舊鑄銅圓之處置·····	一六〇
第二項	新幣之鑄造·····	一六五
第一目	鑄本之籌備·····	一六五

第二目 生銀之吸收……………一六八

第三目 幣廠之整理……………一七一

第四目 鑄費之補償……………一七四

第三項 新幣之發行……………一七五

第一目 銀行支店之擴充……………一七五

第二目 銀錢行號之利用……………一七六

第三目 兌換機關之廣設……………一〇五

第四目 獎勵民間之使用……………一〇六

第四項 紙幣之整理……………一一〇

第一目 銀行鈔幣之統一……………一一一

第二目 駢枝發行之制限……………一二五

第三目 銀票錢票之禁用……………一二六

第四目 政府濫幣之收回……………一二九

第五章 結論……………一二九

中國幣制統一論

南通李 芳著

第一章 緒論

論者曰。制度。文物。無不可變易者也。變之必以其道。不以其道。則空言革變。未有能濟者矣。其道維何。則切於事勢。符於實情之謂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饑食。人之性也。責冬之人以衣葛。而療饑者以飲水。則有所不可。此無他故也。反乎事勢而違乎實情耳。我國幣制之紊亂。至於今日而極矣。言改革者。不乏其人。而卒未能改革之者。則陳義失當。未嘗切於事勢。符於實情之弊也。自來言幣制者。莫不置重於本位問題。此誠先務之急。不解決之。無以爲確定之標準。本位之選擇。當詳審世界之趨勢。而尤宜適合於本國之事情。制度之興利與害緣之。以起謀國者當權其衆利而取其重者。害則取其輕者。此又選擇本位時所不可不致謹者也。本位中有用金與用銀之別。介乎其間者。又有金銀並用與虛金之制。其制度之自身本無良惡之分。要以適合於事情者爲

善我國策士。驚於世界之趨勢。而昧於本國之事情。有主張即改爲金本位者。又有鑒於生金缺乏。以採用金匯兌本位爲便者。其慮及國民生活程度者。則又主用銀本位。主張之者。各有其片面之理由。而皆未量事勢之可否。夫以我國財力與生活程度。而能用金爲本位幣。以與世界諸大國同軌。寧非至幸。顧以內察實情。詳度事勢。此種制度。能否即時實現於我國。不能無疑。即使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而準備金之籌措與維持。亦大非易易。（詳見後章）用銀爲本位。則又有孤立本位之弊。雖然各種制度。而各有其利弊。則擇其弊之小者而用之。未爲不可也。我國民所受惡幣之痛苦。在於國際授受間者。猶小。而在於國內之互相授受者。綦大。國際間之損失。重在金銀市價之漲落耳。此中有投機之性質焉。尙不能謂爲絕對之損失。其在國內。則各地異情。日日異。市紛殺錯。雜害及生機。而議者必欲使國際間之損失。與國內之弊害。一舉而除之。意非不善。無如茲事體大力有未逮。致使國際間之損失。既不能免。而又坐視國內惡幣之猖獗。而莫爲之理。是則所爲深惜者也。韓非子曰。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絙褐不完者。不待文繡。蓋言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我國貨幣。尙未有確定之

本位。一般國民。於不知不覺中。受其荼毒者。無一幸免者焉。此猶荆天棘地之不可以一息居。乃身罹其毒者。不思亟去。此切膚之痛。而猶妄冀非分。使緩者不可得而急者亦坐失之。豈不重可惜邪。昔晉惠帝聞天下饑荒。百姓餓死。謂左右曰。何不食肉糜。夫有肉糜可食。而槁餓待死者。天下寧有此人。以我國財用之困難。猶望其即采世界通行之幣制而施之。是何異責饑者以不食肉糜邪。考日本之改革幣制也。始自明治四年。其頒布之新幣條例有云。『以每二十圓重量三十三克。蘭又三分之一。純分千分九百之比例。鑄造金幣爲主幣。』金本位制也。蓋自幕府末葉。幣制已呈混殺之狀。自幕府以至各藩。爭發正貨與紙幣。益以贗造迭出。眞僞莫辨。新政府於一方求統一之制。以救紊亂之弊。於他方又求合世界趨勢。毅然改之。以立金單本位之基礎。旋以勢格不行。予貿易銀以公私授受之効力。確定金銀比價。增發銀幣。使與金幣並行之。遂爲複本位。（貿易銀者。銀主幣也。在金單本位制度之下。此項銀主幣之行用。祇限於開港場內。至此則範圍擴張。各地通用矣。）金銀比價。定爲金一銀十六・一七。然自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以來。金價日漲。由格列森原則之作用。銀幣獨流通於市面。

實一銀本位制也。卽就當時日本之財政觀之，實亦無力得金以鑄幣。幸而金價日高，以成用銀之局耳。迨至明治三十年，始以中國賠款，用改金單本位。由此觀之，財力未充者，雖有金本位之虛文，亦不能見諸實施。仍不得不返諸用銀之途。又曷貴乎此擾擾之革變爲哉？夫事機之來，勢順者易行，逆者多敗。不求之於可行之途，而務爲高遠之論，君子所不取也。嗟乎幣制問題，盈於國人之耳者，十餘年矣。築室道謀，迄無成效。使全國經濟狀況，日在飄搖風雨之中，而無所底止。識者危之。近數年來，國內多故，歐戰又相持不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掌國家者，遂置此事於不問。一般政客，別有所圖。一若視此問題爲無關大計者，則甚矣其心之多蔽也。愚不敏，默察中國現狀，深信其當務之急，莫有過於幣制問題者。以研究之，所得知於最近之未來，決無財力大事改革，而惡幣之厲民，又有不可終日之勢。度量事勢，體察實情，不速求統一之方，不足以蘇民困而裕國富。而此時國家力量之所及，亦止於統一其制而已耳。茲請不避辭費，陳其私心之所危，而貢其下慮之一得。閱者倘以爲迂闊繁腐，或訾其無過人之見，則愚固庸陋，不敢辭也。

第二章 實述

我國貨幣向無統一制度。流行於市面者。無慮數十百種。市肆異用。不相統屬。其類別之繁多。平色之差異。不惟一般人民。莫知所以。卽老於市肆者。亦往往不能深悉其中變幻。是誠世界之奇觀也。茲分述其種類平色於次。

第一節 種類

泉貨之因革。由來久矣。太昊高陽謂之金。有熊高辛謂之貨。陶唐謂之泉。商齊謂之布。莒謂之刀。周九府圖法謂之錢。自茲以降。皆謂之錢。而輕重大小。則代各不同。景王鑄大錢。周錢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逮於靈獻。爲四出。爲小錢。漢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祿。唐錢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鑄當十。嘉定鑄當五。又雜用鐵錢。父子會子。而法彌弊。宋錢亦三四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而四鑄。以後帝一鑄。萬歷而後。制少精。蓋仿古不愛銅惜工之意。迨後法弊。輕重無常。而民苦之。清代而還。銀銅並用。大小輕重。漫無定制。海禁既開。外幣紛集。乃自鑄銀元銅元。以相抵制。又復省自爲政。不相